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B2_B3_E9_98_B3_E5_B8_82_E4_c80_304071.htm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市重点建设项目治理办法的通知 岳政发[2007]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岳阳经济开发区、南湖风景区、屈原治理区，市直及中心、省属驻市各单位：现将《岳阳市重点建设项目治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二

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岳阳市重点建设项目治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重点建设项目治理，保证工程质量和建设进度，提高投资效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湖南省重点建设项目治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省重点建设项目和市重点建设项目（以下统称重点建设项目）的治理，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市重点建设项目是指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第三条 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是市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的常设机构，负责全市重点建设项目的日常治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一）贯彻执行有关重点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市重点建设项目的有关规章制度，组织市重点建设项目调度统计和信息工作；（二）参与市重点建设项目中长期规划和项目前期预备工作，编制年度工作计划，检查市重点建设项目开工条件；（三）负责市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责任目标治理，组织对重点建设项目的年度目标、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生产等方面的督促检查及年终综合考评工作，负责重点建设项目业绩记录；（四）负责市重点建设

项目的综合调度，协调解决重点建设项目中的矛盾和问题；

（五）参与市重点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监理和综合验收，参与设备采购招投标的监管；（六）汇总分析项目运行态势，及时向市政府和市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汇报相关情况；（七）负责对县（市、区）、开发（园）区重点建设项目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市发改、财政、建设、规划、国土资源、交通、水务、林业、文物、环保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采取下列方式加强对重点建设项目的监管、督查：（一）听取项目法人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给单位的情况汇报，参加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的有关会议；（二）查阅项目法人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资料；（三）向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及银行了解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和治理等情况；（四）指导、督促重点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及其补偿、安置工作；（五）现场了解重点建设项目的招标合同履行及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等情况；（六）督促项目法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给单位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七）协调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园）区与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各参建单位的关系，解决重点建设项目建设中的问题；（八）定期召开重点建设项目调度会，督查重点建设项目优惠政策落实，各职能部门履行职责和项目法人依法建设等情况。

第五条 重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投资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项目法人，由项目法人对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具体负责。项目法人的章程、董事会成员及总经理等高级治理人员名单，于确定后15日内报市重点工程建设办

公室备案。第六条 重点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要求减免有关费用，应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向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提出减免申请，经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与有关部门会商，提出减免建议方案，由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后，有关部门按照决定执行。国土治理部门安排建设用地，应当优先保证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要。重点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和部门应当全面落实对重点建设项目的优惠待遇，为重点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创造良好条件。市重点建设项目资格被取消和重点项目完工后，其享受的优惠待遇同时取消。第七条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第八条 重点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必须依法委托监理单位对重点建设项目的施工预备、施工、保修三阶段的投资、工期和质量实行监理。第九条 市重点建设项目及其附属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由项目法人依法招标。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建设、财政、规划、国土资源、交通、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对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受理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重点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将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报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时，同时抄报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第十条 重点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应当根据《重点建设项目责任目标任务书》的总体要求编制《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施工、监督和设备材料供给单位应当依据《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实施。第十一条 重点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园）区应当依法维护工程建设秩序，制止妨碍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的行为。重点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应当加强建设项目治安工作，依法打击破坏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的违法犯罪活动。第十二条 重点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建设档案治理的规定，建立健全重点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档案，保证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第十三条 重点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园）区，应当认真执行市人民政府下达的《重点建设项目责任目标任务书》。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对重点项目实行抽查、季度通报、半年公示、全年总结的考核形式。年终由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和市政府督查室根据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情况纳入市人民政府年度量化目标治理考核，对在重点建设项目建设中有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作出非凡贡献的人员予以奖励。第十四条 对重点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设备材料供给单位实行业绩记录制度，业绩记录由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定期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布。在重点建设项目建设中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给单位，从业绩记录公布之日起，取消其两年参与重点建设项目投标资格。重点建设项目法人的业绩记录及处理参照湖南省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通知》（湘重建〔2002〕组字第2号）办理。第十五条 在重点建设项目建设中违反招标投标，工程质量、资金治理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行政治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